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12-02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无修改提案，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2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201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 4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8 日；
6、主持人：杜尧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19 人，代表股份股份 728450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652145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 112 人，代表股份 76305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方式或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记名的方式行使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股份参加表决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 的%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7773639	3405381	1666001	93.04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67810639	4125182	909200	93.09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304872	3438981	1631301	51.13
	3.02 发行方式	5304872	3438981	1631301	51.13
	3.03 发行数量	5304872	3438981	1631301	51.13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304872	3438981	1631301	51.13
	3.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242123	4992282	140549	50.53
	3.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5284823	3459030	1631301	50.94
	3.07 募集资金投向	5284823	3459030	1631301	50.94
	3.08 上市后股利分配	5284823	3459030	1631301	50.94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5284823	3487530	1602801	50.94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5284823	3459030	1631301	50.94
4	关于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7810639	3369781	1664601	93.09
5	关于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跟踪评价的议案	5297072	3376781	1701301	51.06
6	关于与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290172	3412281	1672701	50.99
7	关于与南京苏捷捷车载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8%股权以及批准公司与江苏捷捷车载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297072	3369781	1708301	51.06
8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进行补充修订的议案	5290172	4060682	1024300	50.99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305172	3369781	1700201	51.13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7775039	3369781	1700201	93.04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67705639	3439181	1700201	92.94
12	关于董事会变更的议案	67775039	3369781	1700201	93.04
13	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67775039	3369781	1700201	93.04
14	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5276272	3439181	1659701	50.85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1,46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2.70 元;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1,462,5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2,925,000 股。

二、本次权益分派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5 月 2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693	罗亚彪	
2	01*****638	罗亚彪	
3	01*****104	李海金	
4	01*****751	陈庆华	
5	01*****473	蔡强	
6	01*****998	罗亚彪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2 年 5 月 22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超募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2 号文批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沪士”)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 1,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964.723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28,035.27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为 91,495.95 万元,超募资金为 31,307.58 万元。

201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7,213,504 元,具体内容详见见 2011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 2012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超募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2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黄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黄石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印制电路板项目主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240,940.737 元,剩余部分使用公司流动资金出资,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在黄石设立全资子公司暨部分使用超募资金的公告》。

我公司已完成该全资子公司暨黄石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黄石沪士”或“甲方”)的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工作人员计算超募资金总额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23 元的尾差,我公司实际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出资 240,940.737 元,其余部分使用公司流动资金出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黄石沪士以及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四方”)与中国工商银行黄石南京路支行(下称“乙方”)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中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出资额的差额系由甲方收取 90 元账户管理费及 37 元工本手续费等,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应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180303032968888878,截止 2012 年 3 月 19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0,940.610 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园区内建设印制电路板(PCB)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8,000,000 股。

二、本次权益分派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5 月 2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2 年 5 月 23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增	比例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75%	36,000,000	75%	156,000,000	75%
2、无限售条件股						

本次会议符合 3、5、6、7、8、9、14 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 3、5、6、7、8、9 项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上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蒋博显、王崇理 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众天证字[2012]HTTX-002 号

致: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众天”)接受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布,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予以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杜尧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30 在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即 2012 年 4 月 2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19 人,代表公司股份共计 72,845,021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3%。其中: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7 名,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5,214,518 股,占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9%;

根据公司出具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告,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共计 112 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7,630,503 股,占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

众天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67,773,63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4%;3,405,38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1,666,00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7,810,63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4,125,18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909,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需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表决结果:5,304,8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3%;3,438,98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5%;1,631,30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议案未能获得通过。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5,304,8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3%;3,438,98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5%;1,631,30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议案未能获得通过。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304,8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3%;3,438,98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5%;1,631,30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议案未能获得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5,304,8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3%;3,438,98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5%;1,631,30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议案未能获得通过。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5,242,3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3%;4,992,28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2%;140,549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议案未能获得通过。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5,284,8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4%;3,459,0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4%;1,631,30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议案未能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5,284,8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4%;3,459,0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4%;1,631,30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议案未能获得通过。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5,284,8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4%;3,459,0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4%;1,631,30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议案未能获得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5,284,8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4%;3,487,5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1%;1,602,80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议案未能获得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5,284,8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4%;3,459,0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4%;1,631,30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议案未能获得通过。

四、关于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量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67,810,63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3,369,78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1,664,60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批准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需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表决结果:5,297,0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6%;3,376,78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5%;1,701,30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9%;议案未能获得通过。

六、关于与航天科工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需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表决结果:5,290,1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9%;3,412,28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9%;1,672,70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2%;议案未能获得通过。

七、关于与江苏捷捷车载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8%股权以及批准公司与江苏捷捷车载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需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表决结果:5,297,0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6%;3,369,78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8%;1,708,30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6%;议案未能获得通过。

八、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修订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 股。

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0,000,000 股。

二、本次权益分派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5 月 2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转股、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2 年 5 月 23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98,054	66.20%	19,859,416	66.20%	86,057,470	66.20%
2、无限售条件股						

</